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10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的通知，获悉阳光集团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于2018年2月12日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的公司股份15,932,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9%），于2019年4月22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731,054,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05%），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661,193,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33%）；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620,370,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32%），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586,812,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9%）；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411,785,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7%），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403,683,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97%）。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解除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方式积极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解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部分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